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謝明益

尤純美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吳炫明、廣達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謝明益、尤純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8,6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與被告吳炫明、廣達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第一審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870元，應徵裁判費21,394
03 元；第二審原告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,848元，
0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288元。從而受裁定人於本件訴訟程序
05 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總計為58,682元（21,394+37,2
06 88=58,682）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0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